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一、重要提示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94号《关于准予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7,117,778.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6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7,128,865.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087.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约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发布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3日陆续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

金财产清算的议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共同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064.75 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9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售，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规定和《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5月26日起至2015年5月29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并于2015年6月2日正式成立。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117,778.06元，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1,087.0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7,128,865.11元，折合207,128,865.11份基金份额。自2015年6月2日至2025年10月1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25 年

10月17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了《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0月19日，自2025年10月2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0月19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10月19日（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56,568.67
结算备付金	17,847.80
存出保证金	2,679.46
资产总计	977,095.93
负债和净资产	2025年10月19日（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6,793.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7.69
应付托管费	80.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96
其他负债	45.00
负债合计	7,351.09
净资产：	
实收资金	528,064.75
未分配利润	441,680.09
净资产合计	969,744.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77,095.93

注1：截止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0月19日，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8364元，基金份额为528,064.75份。

注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

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清算期间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6,568.67 元，其中含银行活期存款人民币 956,290.23 元，应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278.44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57,034.57 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 956,718.79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315.78 元。以上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细微差异，由托管银行于 2025 年第 4 季度结息日或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7,847.80 元，为期货账户备付金，已于清算期退回，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0.00 元。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2,679.46 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业务规则收取，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389.28 元，上海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0.29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84.24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0.00 元，北京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205.36 元，北京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0.29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2,679.54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389.28 元，上海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0.33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84.24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0.00 元，北京存出保证金 1,205.36，北京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0.33 元。以上存出保证金将

于清算期结束日后退回，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将于清算期结束日后季度结息日入账。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6,793.49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 0.00 元。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77.69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 0.00 元。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0.95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 0.00 元。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53.96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 0.00 元。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45.00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20.00 元，为预提银行汇划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和时间以托管银行扣款为准。

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37.42
利息收入（注 1）	37.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42
减：二、清算费用	75.00
其中：银行费用	75.00
三、利润总额	-37.5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7.58

注 1：存款利息收入为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托管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该金额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细微差异。

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基金净资产	969,744.84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37.58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注 1）	10,113.15
二、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	959,594.11

注 1：基金净赎回金额是本基金于清算期内进行确认并划付的款项。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基金赎回申请，202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赎回确认（其中确认份额为 5,505.45 份，确认金额为 10,113.15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划付。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5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959,594.11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在需要时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收到的存出保证金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差额由管理人承担），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自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结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11 月 13 日